

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」對

檢討【基本法】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

眾所週知，第一屆特首由四百人選委會推選產生，第二屆加了四百人，成了八百人，我說推選，是不知道這樣可否稱為選舉，如果一定要說成是選舉，那充其量只能說是「小圈子選舉」，通過這樣子的方式產生的「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」是沒有足夠認受的，市民都好像沒有當他是怎麼一回事。我想，這對政府的管治威信一定有影響。我聽過一種奇怪的說法，97以前，所有港督都是英國委任派來的，現在可以通過小圈子產生，不是已經進步了嗎？以前殖民地不是也管治得好好嗎？

我看這種說法有三個錯誤，一是怎麼要跟殖民地政府比，這麼沒出息；二是以前殖民地政府實施的是愚民加高壓政策，這政策在70年代後已經行不通而要改變了；難道有人主張要學殖民地政府的這些政策嗎？三是時代畢竟是進步的，今天是什麼時代了，民主選舉已經一點都不新鮮了，連國民生產值遠低於我們的菲律賓也已經實施直選總統了；我們還要在這裏討論這個議題，是不是有點不可思議呢？就讓第三屆特首由香港人一人一票直選產生吧。

直選特首，起碼有三層意義：

一是檢討和改進在現有的《基本法》框架內展開，沒有違反基本法，少了一層爭議。

二是直選特首可以提昇特首的公信力、認受性、親切感，是真正屬於「我們的特首」，是由我們選舉出來的。

三是直選特首有利於加強政府向市民的問責關係，有利於政府施政的認受，也必然會加強社會的團結和凝聚力。

政府應採取切實措施，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檢討。我們認為，以本港的教育、經濟水平，代議政制亦已經發展成熟，加快民主步伐，推行政治改革，在2007年的特首選舉與及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，理應由全面直選產生，使到本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，有更大的民主成分和認受性。